

证券代码：600365

证券简称：ST 通葡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03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（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通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公告编号为：临 2020-038 号、2020 年 9 月 22 日《ST 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为：临 2020-048 号）。2020 年 10 月 22 日《ST 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为：临 2020-051 号）。2020 年 11 月 24 日《ST 通葡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为：临 2020-053 号）。

一、违规担保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：3.65 亿元。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（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）案件，法院一审判决原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，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 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。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判决生效后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金额为：2.13 亿元。

二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针对上述违规担保，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同时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筹措资金，偿还债务，解决违规担保问题。江苏翰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。目前没有开庭。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（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）案件，法院一审判决原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，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 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。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判决生效后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金额为：2.13 亿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，尽快解决担保问题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。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4.4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30日